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工委办〔2026〕27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工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工会、各教工文体协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工会基层队伍建设，更好地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，调动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根据《南京工业大学工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（南工委办〔2025〕3号，以下简称《评选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6年工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项目

本次评选设工会系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两类表彰项目。

二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（一）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和名额：

1.优秀基层工会：全校33家基层工会组织，表彰数量2个。

2.优秀教工协会：校工会成立的13家教工文体协会，表彰数量1个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和名额：

1.工会工作先进个人：各基层工会、专委会以及教工文体协会的兼职工会干部，表彰人数 5 名。

2.工会活动积极分子：入职满 1 年的会员，表彰人数 10 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基层工会

1.政治引领到位。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，牢牢把握工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，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引领活动，教职工思想统一、凝聚力强。

2.单位党政重视。所在单位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工会工作，积极支持工会建设“教工之家”，为工会工作提供组织保障、硬件保障和经费保障。工会班子健全，分工明确，团结协作，按期完成换届选举。

3.民主管理到位。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和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工作，充分保障教职工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积极听取教职工意见建议。

4.服务教职工有力。扎实开展教职工慰问帮扶、权益维护等工作，关注青年教职工成长、女教职工特殊权益，积极解决教职工急难愁盼问题，群众认可度高。

5.活动开展丰富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开展师德师风建设、岗位技能培训等活动，助力教职工专业发展；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集体活动，积极参与校工会各类活动，参与率和活动效果良

好。

6.工作成效显著。按时高质量完成校工会部署的各项任务，积极打造工会工作特色品牌，重视宣传报道，经费使用规范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（二）优秀教工协会

1.严格遵守《南京工业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》，认真履行协会章程，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、团结协作、制度健全。

2.积极发展会员，协会规模不断壮大，活动有计划、有成果、有总结；活动内容健康、形式多样，教职工参与率高，能充分展现教职工的风采，促进广大教职工的交流。

3.主动承担校级体育竞赛活动，组织有序、活动效果好；积极组队参加工会指定的各类校外体育竞赛活动，获得优异成绩。

（三）工会工作先进个人

1.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工会工作，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恪尽职守、廉洁奉公。

2.熟悉工会工作的政策和业务，积极主动开展工会、协会工作，能有效落实工会各项部署，在组织建设、服务会员、活动开展等方面成效显著。

3.热心为教职工服务，为教职工说话办事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廉洁奉公，较好地完成校工会布置的工作任务。

4.积极反映教职工合理意见和诉求，在会员中有一定威信，受到广大师生一致好评。

从担任基层工会委员、教职工协会委员（副秘书长以上职务）

满一年、2024年以来工作表现突出者中评选。

（四）工会活动积极分子

1.爱岗敬业，较好完成本职工作任务；乐于奉献，热心为教职工服务。

2.热爱工会工作，积极组织、支持或参与工会开展各项活动，努力完成工会的工作任务，在活动中有上佳表现。

3.积极反映教职工合理意见和诉求，在会员中有一定威信，受到领导和群众的好评。

从2024年以来热心从事工会工作、积极参加工会活动的工会会员中评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评选工作按照推荐、初审、评审、公示、审批等程序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**推荐上报**。各基层工会组织经讨论、酝酿提出推荐名单，报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填写《南京工业大学工会系统先进集体登记表》《南京工业大学工会系统先进个人登记表》，并将登记表及附加材料报送校工会，各单位每个奖项限报1人。

（二）**组织评审**。由校工会牵头，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，根据提交的登记表和附加材料，结合参加校院两级工会举行的活动相关情况，评选出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。

（三）**表彰奖励**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获奖人选及单位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发文表彰奖励。对于获得奖励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将发放证书、奖牌

和奖金以资鼓励。

五、报送要求

请各基层工会组织于11月29日前，将《南京工业大学工会系统先进集体登记表》《南京工业大学工会系统先进个人登记表》《2026年工会系统先进评选汇总表》纸质版及电子版、相关事迹材料报送校工会（报送地点：明正楼527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温老师，联系电话：58139122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严格标准，择优推荐**。各单位要对照《评选办法》规定的评选条件和名额要求，坚持标准、严格程序，优中选优，确保评选质量。

（二）**发扬民主，公开公正**。推荐名单须经本单位讨论、酝酿，并报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确保推荐结果具有广泛代表性。

（三）**注重实绩，突出服务**。评选要以工会工作实绩和服务教职工的成效为主要依据，重点考察候选对象在工会工作中的实际表现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工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，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工会等主要负责人任组员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工会主要负责人兼任。

附件：1.南京工业大学工会系统先进集体登记表

2.南京工业大学工会系统先进个人登记表

3.2026 年工会系统先进评选汇总表

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